

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鉴于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（2人）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
<p>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</p>	<p>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</p>

<p>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。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监事，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。在股东大会或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，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。</p>	<p>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</p>
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，依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，审核公司每月、每季、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，依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，审核公司每月、每季、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

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(九)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；</p> <p>(十)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、投资、担保、出售或收购资产、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；</p> <p>(十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十二) 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六十三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(九)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；</p> <p>(十)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、投资、担保、出售或收购资产、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；</p> <p>(十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十二) 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b>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b></p>	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</p>	<p>删除</p>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